

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指南

Guide for developing outdoor sports destin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体要求 2

5 滑雪运动目的地 2

6 滑冰运动目的地 3

7 桨板运动目的地 3

8 船艇运动目的地 3

9 潜水运动目的地 3

10 骑行运动目的地 3

11 山地越野运动目的地 4

12 攀岩运动目的地 4

13 自驾运动目的地 4

14 溯溪运动目的地 5

15 漂流运动目的地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大学、沈阳体育学院、辽宁省旅游教育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1号，联系电话：024-24842505。

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南大街58号，联系电话：024-62602130。

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的总体要求，并针对滑雪、滑冰、桨板、船艇、潜水、骑行、山地越野、攀岩、自驾、溯溪、漂流等不同户外运动活动类型，提出目的地空间范围、自然资源、运动空间属性、安全保障、标识、运动项目指导人员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的各类主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T 4303 船用救生衣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 19079.4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GB 19079.6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GB 19079.7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GB 19079.1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GB 19079.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GB 19079.3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 GB/T 3431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总则
- GB/T 35558 游艇管理服务规范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T 43700 滑雪场所的运行和管理规范
- GB/T 43701 滑雪场地 滑雪道安全防护规范
- GB/T 40232 冰雪运动场所用安全标志
- GB/T 51149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
- 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 JT/T 107 船用工作救生衣

- LB/T 036 自行车骑行游服务规范
- T/CAAMTB 271 越野体验场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 T/CAAMTB 147 越野体验场地划分与评定
- TY/T 4001.1 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要求与开放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户外运动 outdoor sports

户外运动是指以自然或户外环境为依托的体育运动，一般包括滑雪、滑冰、桨板、船艇、潜水、骑行、山地越野、攀岩、自驾、溯溪、漂流等。

3.2

户外运动目的地 outdoor sports destinations

户外运动目的地是指依托特定自然或户外环境，能够开展与之匹配的户外运动的空间。

4 总体要求

4.1 户外运动目的地应边界清晰，具有明确的空间范围四至。

4.2 户外运动目的地应具有核心自然资源，具备开展户外运动所依托的山、水、林、田、河、海、湖、草、沙、冰等非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

4.3 户外运动目的地应根据其空间范围与属性、自然资源条件，确定适配的户外运动活动类型，如滑雪、滑冰、桨板、船艇、潜水、骑行、山地越野、攀岩、自驾、溯溪、漂流等。

4.4 户外运动目的地应达到开展具体类型的户外运动需要的运动空间属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长度（距离）、宽度（跨度）、高度（海拔、落差、水深）。

4.5 户外运动目的地应具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

4.6 户外运动目的地应具备公共标识与安全标识，公共指示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安全标识应符合GB/T 2894的要求。

4.7 户外运动目的地应具备与具体运动类型适配的运动项目指导人员。

4.8 户外运动目的地各功能区布局应符合GB/T 34311的相关规定。

5 滑雪运动目的地

5.1 滑雪运动目的地的运动空间属性、安全保障、标识要求、运动指导员应符合GB 19079.6、GB/T 43700、GB/T 43701的要求。

5.2 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6000m²。

5.3 滑雪道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小于30cm，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5.4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1000m²，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 5.5 危险地段应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 5.6 安全标志设置应符合GB/T 40232的相关规定。
- 5.7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200lx。
- 5.8 滑雪指导员与学员的比例应不小于1:10，滑雪指导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6 滑冰运动目的地

- 6.1 滑冰运动目的地的运动空间属性、安全保障、标识要求、运动指导员应符合GB 19079.7的要求。
- 6.2 人工制冷冰场面积应不小于500m²，非人工制冷冰场面积应不小于2000m²。
- 6.3 人工制冷冰场冰层厚度应不低于4cm，非人工制冷冰场冰层厚度应不低于15cm。
- 6.4 冰面应光滑、平整、无障碍物，冰面裂缝宽度应不大于1mm。
- 6.5 应按人均活动面积不小于10cm²控制滑冰人数。
- 6.6 场地四周应设有高度不低于1m的安全防护设施，若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运动项目，各运动项目活动区域之间应设置连续性隔离装置。
- 6.7 夜场开放水平光照度应不低于200lx。
- 6.8 应有不少于1名滑冰指导员，滑冰指导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7 桨板运动目的地要求

- 7.1 河流、湖泊区域需有长500m以上，宽30m以上，海岸区域需有开阔的海岸线1km以上。
- 7.2 水质pH值应在6-9之间，细菌含量（大肠杆菌、水中肠球菌）应不超过危害人体标准，无水藻等水生植物及漂浮物。
- 7.3 水域水深一般不低于1.5m。
- 7.4 水域内应排查无暗涌、急流、构筑物、浅底倒插硬物、攻击性大型生物等安全隐患。
- 7.5 水域应避免与其他船只航道冲突，与固定航道或船只码头至少保持50m距离。
- 7.6 水草多或有捕鱼设备的区域应用浮标线隔开。
- 7.7 配备救生衣应符合GB/T 4303船用救生衣，不可采用充气腰带、充气救生衣。
- 7.8 桨板指导人员与学员配比不低于1:5，桨板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8 船艇运动目的地

- 8.1 船艇运动目的地的运动空间属性、安全保障、标识要求应符合GB/T 35558的要求。
- 8.2 水缓浪低，水质清澈，水位满足船艇停泊和航行需要。
- 8.3 海水水质应不低于GB 3097第四类的要求。
- 8.4 在风浪、海浪较大的地方应筑有防波堤，防波堤内应水流平静，波高小于0.5m，水域宽阔。
- 8.5 应具有足够数量的泊位，具有为船艇加油、供水、配电的配套设施或条件。
- 8.6 为每位定额乘驾运动人员配备一件救生衣，配备救生衣应符合GB/T 4303要求。
- 8.7 应在明显位置标明水上搜救专用电话号码、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水上安全频道和使用须知等内容。

9 潜水运动目的地

- 9.1 潜水运动目的地的运动空间属性、安全保障、标识要求、运动指导员应符合GB 19079.10的要求。
- 9.2 户外人工潜水用池池水面积应不小于100m²，浅水区水深不得高于1.5m，深水区水深不得低于1.8m，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0.5。
- 9.3 户外人工潜水场所应配备清洁池壁与水质的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消毒、吸底等设备，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200lx。
- 9.4 天然潜水场所应设置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应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瞭望点，应有救生用的船只。
- 9.5 水质卫生应符合GB 37488、GB 3097的要求。
- 9.6 潜水区域活动面积人均应不小于4m²。
- 9.7 潜水指导员和潜水人员的比例不小于1:4，潜水指导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0 骑行运动目的地

- 10.1 骑行运动目的地的安全保障、标识要求应符合LB/T 036的要求。
- 10.2 线路应相对固定，宜设置骑行专用道路，达到线路通信畅通，无信号盲区。
- 10.3 线路应安全便捷，避开大型货车行驶、非机动车和机动车混合行驶的道路。
- 10.4 路面单向行驶宽度不小于1.5m，双向行驶宽度不小于2.5m。路面平均坡度在5%以内，极限坡度为15%，极限坡度距离为步道总长的10%以内。路面转弯半径不小于5m，上部净空不低于2.5m。路面无突起，无障碍物。
- 10.5 应在主要节点、路口设置安全警示牌和导示标识。

11 山地越野运动目的地

- 11.1 山地越野跑运动目的地的短距离跑道距离宜在25km以内，海拔低于3500m。
- 11.2 山地越野骑行运动目的地宜采用5-9km环形跑道，跑道路标大小宜宽0.2m，长0.4m，放置位置于地面高度1.5m的位置。
- 11.3 山地越野车运动目的地的运动空间属性、安全保障、标识要求符合T/CAAMTB 271、T/CAAMTB 147的相关要求。
- 11.4 越野车运动目的地包含28度坡以下、交叉轴高差40cm、涉水深度不大于30cm、炮弹坑深度不大于25cm、侧倾角度小于15度。
- 11.5 越野车运动目的地应配建停车场面积不少于1000m²，且配有10%充电桩停车位，建设标准参照GB/T 51149的规定。
- 11.6 山地越野运动目的地内设施的结构、功能以及可预见的非正常使用均不应有潜在危险。
- 11.7 冰雪、沙漠等特殊环境下或路面易变形的山地越野运动目的地，应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跑道整理与维护。
- 11.8 雨雪、雾霾、冰雹等特殊天气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关闭越野跑道。
- 11.9 山地越野运动持续时间超过8h的活动，山地越野指导人员与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1:12。

12 攀岩运动目的地

- 12.1 攀岩运动目的地的运动空间属性、安全保障、标识要求、运动指导员符合GB 19079.4的相关要求。

- 12.2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8kN，且在10s内不产生破坏或明显永久变形现象。
- 12.3 每个保护挂片应与岩壁结构直接连接，第一个保护挂片垂直高度应为2.5m-3.1m，第二个保护挂片与第一个挂片距离应不大于1m，第三个保护挂片与第二个保护挂片距离应不大于1.1m；保护挂片承载力应不小于8kN，且在10s内不产生破坏或明显永久变形现象。
- 12.4 攀岩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登山动力绳应符合GB/T 23268.1的要求。
- 12.5 目的地提供的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
- 12.6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应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0.4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2.5m。
- 12.7 宜配备攀岩指导员，攀岩指导员应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3 自驾运动目的地

- 13.1 自驾运动目的地的运动空间属性符合TY/T 4001.1的相关要求，安全保障、标识要求符合GB/T 31710.2的相关要求。
- 13.2 车行道路应硬化，路面应符合CJJ 169的要求。
- 13.3 主干路宜至少为双行车道，且宽度宜不小于6m。
- 13.4 单行车道宽度宜不小于3.5m，并标明行驶方向。
- 13.5 每个自驾车营位的占地面积宜不小于50m²，车辆停泊后的两车间距应不小于2m。
- 13.6 应结合目的地环境类型，如临近大型自然、人工水域或悬崖陡壁等险要地段，配备相应的救生员和救生设备。
- 13.7 建筑物的防火设计按照GB 50016的标准执行，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设置防雷设施应符合GB 50057的要求。

14 溯溪运动目的地

- 14.1 溯溪运动目的地的安全保障、标识要求、运动指导人员符合GB 19079.30的相关要求。
- 14.2 溪道长度不少于1.5km，高差不低于350m。
- 14.3 环境水源应符合GB 3838的要求。
- 14.4 溪道内不能有危险障碍物和漂浮物。
- 14.5 目的地提供的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14.6 动力绳应符合GB/T 23268.1的要求。
- 14.7 水上救生技术装备和器材应符合JT/T 107规定的要求。
- 14.8 溯溪指导人员与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1:5，溯溪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5 漂流运动目的地

- 15.1 漂流运动目的地的安全保障、标识要求、运动指导人员符合GB 19079.11相关要求。
- 15.2 不能有危险障碍物和漂浮物。

- 15.3 漂流航道宽度一般不小于橡皮筏宽度的2倍，曲率半径不得小于橡皮筏长度的4倍；单个陡坎落差最大不能超过0.6m，且不能连续；纵比降不得超过15m/km。
- 15.4 漂流起止点应当远离暗河入口和大坝，其间距离不得小于1000m。
- 15.5 应用清晰、醒目、牢固的水位测量、禁漂水位线、航道导引、危险区域警示等标识。
- 15.6 目的地提供的工作救生衣符合JT/T 107要求，提供的船用救生衣应符合GB 4303要求。
- 15.7 漂流器具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急流为三级以上（含）的漂流水域应配备长度不小于5m的救生用缆绳。
- 15.8 漂流水域每300米以内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对重点跌水、水深超过1米和重点位置应增设安全员。
- 15.9 急流为三级以上（含）的漂流场所漂流指导人员与漂流艇的比例不小于1:1或漂流指导人员与漂流者的比例不低于1:5，漂流指导人员应持有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明。

参 考 文 献

- [1]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关于发布冲浪、桨板部分管理制度的通知》附件 11《全国桨板项目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水上字（2023）119 号）
- [2]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桨板比赛办赛指南》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2023 年第 11 号）
- [4]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关于公布登山户外运动项目竞赛和活动技术规范文件的通知》附件 11《中国登山协会中国山地马拉松系列赛竞赛规则》
- [5]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关于公布登山户外运动项目竞赛和活动技术规范文件的通知》附件 19《中国登山协会全国溯溪比赛竞赛规则》
-